关于温岭市教育局要求核查相关人员

有无“严重不良行为”的回复

温岭市教育局：

根据你局提出的对 有无“严重不良行为”情况的核查要求，经我方查证，现将其有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户籍所在地 |  | | | | |
| 现居住地 |  | | | | |
| 符合哪种“严重不良行为”情形（勾选） | □ 纠集他人结伙滋事，扰乱治安；  □ 携带管制刀具，屡教不改；  □ 多次拦截殴打他人或者强行索要他人财物；  □ 传播淫秽的读物或者音像制品等；  □ 进行淫乱或者色情、卖淫活动；  □ 多次偷窃；  □ 参与赌博，屡教不改；  □ 吸食、注射毒品；  □ 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。 | | | | |
| “严重不良行为”具体情形 |  | | | | |

核查单位：

（单位印章或工作专用章）

年 月 日